

# 東海大學酬謝捐贈者圖書館借書辦法

90年1月17日第3次行政會議核備

112年6月7日第112-0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12月6日第112-0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東海大學酬謝捐贈辦法」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捐贈者憑可資證明捐贈財物價值之文件，向本校圖書館申請辦理借書證，憑以辦理借書手續。
- 第三條 借書證有效期限依據捐贈者所捐贈之財物價值如後：
- 一、捐贈壹萬元以上未達參萬元者，借書證有效期限一年。
  - 二、捐贈參萬元以上未滿伍萬元者，借書證有效期限二年。
  - 三、捐贈伍萬元以上未滿拾伍萬元者，借書證有效期限三年。
  - 四、捐贈拾伍萬元以上未滿伍拾萬元者，借書證有效期限四年。
  - 五、捐贈伍拾萬元以上未滿壹佰萬元者，借書證有效期限五年。
  - 六、捐贈壹佰萬元以上未滿參佰萬元者，借書證有效期限八年。
  - 七、捐贈參佰萬元以上未滿伍佰萬元者，借書證有效期限十年。
  - 八、捐贈伍佰萬元以上，捐贈者可享終身優待。
- 第四條 借書冊數五冊，借期三十天，不提供續借和預約之服務。
- 第五條 借書者須遵守「東海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」有關規定。
- 第六條 以團體(企業機構、公司名號、財團法人)名義捐贈者，其負責人及其員工最多三名得比照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圖書暨資訊委員會通過，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。